

二、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详见附表 5）

（一）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 *ST 华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的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256 号），华仪电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如附注五（一）6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14,780.98 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4,780.98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附注十（二）3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 79,437.31 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79,437.31 万元。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

2. 宏达矿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告十四、2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宏达矿业存在 6 个未决诉讼，这 6 个诉讼案件目前均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无法了解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以及宏达矿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ST 大化 B。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往来款函证事项

1、预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化股份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 35,553,733.2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58%。我们对预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函证回函金额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5.46%，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未回函预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从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预收账款项目作出调整。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化股份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49,169,704.6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2.12%。我们对应付账款

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函证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1.32%，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未回函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从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付账款项目作出调整。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化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81,395,479.9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3.38%。我们对其他应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函证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93%，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未回函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从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其他应付款项目作出调整。

（二）诉讼（仲裁）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或有事项”中所述，大化股份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审理或执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7 例，累计涉及金额 3,594.32 万元，其中 2017 年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3 例，已判决尚未执行案件 3 例，涉及金额 1,308.58 万元；2018 年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8 例，其中已判决尚未执行案件 7 例，在审案件 1 例，涉及金额 1,940.57 万元；2019 年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5 例，其中已判决尚未执行案件 3 例，在审案件 2 例，涉及金额 295.93 万元；2020 年在审诉讼（仲裁）案件 1 例，涉及金额 49.24 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大化股份公司就上述案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也无法判断大

化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资产减值测试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所述，自 2018 年 3 月起，大化股份公司受控股股东大化集团破产重整、生产装置安全检修、市场订单减少和经营困难等因素的影响长期停产，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恢复生产，与此相关的闲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大化股份公司对这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用的审计证据对闲置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列示的适当性进行合理判断。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18 年、2019 年大化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37,533.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18,354.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48.60 万元，营运资金-67,737.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99%，多家金融机构的借款或融资已发生逾期或违约，银行账户全部被司法冻结。虽然大化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经营，大化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ST 博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9 及十六、7 所述，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博

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75,867,948.28 元（含税金额 320,006,820.00 元），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268,839,465.52 元（含税金额 311,853,780.00 元）；2019 年 4 月，博信股份认为该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做了相应调整，将原已在 2018 年 9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为预收款项 320,006,820.00 元和预付款项 311,853,780.00 元。2019 年 12 月，博信股份在相关销售、采购合同无法解除且判断上述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已经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同一业务事项形成的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了财务对冲的账务处理，对冲差额 8,153,040.00 元暂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对此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上述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5. 昊华能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自查认为其在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昊华能源公司资产虚增约 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 14 亿元，导致昊华能源公司 2015 年利润虚增 14 亿元。昊华能源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

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6. 金花股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19 年末金花股份公司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共计 17,058.41 万元，其中本金 16,772.00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286.41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22.31 万元，尚未收回 17,036.1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金花股份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

7. 西部资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财务状况恶化，大额债务逾期或即将到期，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之 2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资源公司累计亏损 783,696,976.05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亏损 869,838,900.35 元，母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57,670,905.13 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西部资源公司已将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质押给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简称“长城公司”), 2018年5月长城公司将债权转给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信托”), 截至审计报告日西部资源公司尚有对上海信托1.92亿元的逾期债务, 同时公司应付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约6.05亿元也即将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结算。

上海信托的管理服务机构长城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下发《执行通知书》。此外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重庆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公司的主要资产交通租赁的股权已质押给上海信托的管理服务机构长城公司, 另交通租赁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 重庆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27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西凯龙”)的全部股权。

公司现因无力偿还债务, 造成交通租赁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均被冻结, 存在司法处置的风险较高, 目前交通租赁是公司唯一能够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获取经营收益的业务板块, 如果交通租赁的股权被强制处置,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另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对交通租赁的商誉原值2.48亿元, 累计计提减值1.04亿元, 商誉账面净值1.44亿元, 如交通租赁股权被非正常处置, 可能严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 从而导致商誉减值。我们未能就上述商誉减值计提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2、探矿权及采矿权延续的不确定性。

如附注七、25 及 28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资源公司之子公司维西凯龙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计 14,870.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探矿费计 2,932.64 万元。该等采矿权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期、探矿权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该采矿权及探矿权权证能否正常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

3、逾期债务的违约金及罚息金额无法确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 42 所述，西部资源公司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四川分公司债权）借款于 2018 年 9 月 8 日逾期，逾期债务本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 1.92 亿。我们未能取得公司对该等逾期债务计提利息是否准确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8. *ST 梦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 14.2.5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资产及股权转让事宜，梦舟股份下属子公司应收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嘉兴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及张健资产及股权转让、分红等款共 268,694,110.95 尚未收回，梦舟股份于 2018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15,800,290.08 元。经仲裁并提请法院执行，被上诉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此款项很难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9 年末对此应

收款账面余额 145,430,620.87 元全额补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我们未取得 2019 年初应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 2019 年补提 145,430,620.87 元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2019）芜仲字 288 号、289 号、290 号裁决书，并提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询说明显示，张健、上海大昀及嘉兴梦舟已无资产可供执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值可以确认。

2、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1.4 所述，关涛、徐亚楠于 2017 年 2 月签订《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关涛、徐亚楠承诺梦幻工厂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3 亿元、1.69 亿元，若梦幻工厂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关涛、徐亚楠在原告盈利补偿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涛、徐亚楠尚欠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862.06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该款项，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公司管理层基于已获取的相关信息对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进行了测算，并在 2019 年调整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管理层基于上述判断对西安梦舟 2019 年度应收业绩补偿款未予确认。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9. *ST 联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应收款项资金占用和可收回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附注五、(四).1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合计 33,531,117.03 元，计提坏账准备 3,342,693.76 元，其中：在应收账款列报的期末余额 24,041,117.03 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的期末余额 9,490,000.00 元。我们未能取得贵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的单项减值测试证据，贵公司也未提供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评估充分的证据。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资料查验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北京玩家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报告期末及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尚有 31,668,082.41 元未收回。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此笔应收款项计提了 316,680.82 元坏账准备，贵公司未提供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评估充分的证据，我们未能取得贵公司对此笔应收款项单项减值测试的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

支付大额资金的真实目的和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但仍无法判断支付大额资金的真实目的和性质、贵公司与上述北京玩家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周转材料 8,390,561.10 元与库存商品 2,550,027.25 元，对于此两类存货，我们执行了存货监盘、访谈、检查以及替代审计程序，仍无法对期末相关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期末余额进行调整。

（三）涉及审计证据质量事项。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尚处于收购业绩承诺期间，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的该子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调整后财务报表、调整事项说明已由贵公司盖章确认，但未能获得该子公司盖章确认，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0. 新黄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 所述，新黄浦子公司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新干线”）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期间，与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6 日更名为江苏西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商钢

贸”) 签订了 17 份《购销合同》 (标的为螺纹钢) , 累计合同金额 51,822 万元, 欣龙新干线累计支付 5.14 亿元预付款。西商钢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欣龙新干线交付标的螺纹钢, 形成违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欣龙新干线应收西商钢贸余额为 4.64 亿元, 计提坏账准备 3.04 亿元。

上述余额至本报告日止未发生变动。

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支付款项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也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判断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11. *ST 刚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 11 所述, 刚泰控股违规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刚泰集团 ”) 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期末担保金额为 218,451.89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已判决案件尚未执行, 其他事项在诉讼中或尚处于不确定状态, 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就预计损失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3.10 和 5.2 所述, 刚泰控股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0,646.56 万元，刚泰控股未提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所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审计范围受限。如财务报表附注 5.53 所述，刚泰控股期末受限的存货中有价值为 46,998.35 万元的存货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质押给债权人。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前述存货实施监盘、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无法就前述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2. *ST 安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19 年度发生的多起诉讼显示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28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05.39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五）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因无法判断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安信信托管理层未就这些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就安信信托是否存在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以及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审计报告日，安信信托管理层无法提供已签署或出具过的保底承诺或对外担保的完整清单。因此，我们无法就未涉诉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附注七（五）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1.69 亿元。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影响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

我们无法就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3. 丹化科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十五]所述，丹化科技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7,000 万元、2,500 万元，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

14. ST 华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华鼎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华鼎股份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如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鼎股份公司应收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57,850 万元，系三鼎集团违规占用的华鼎股份资金。华鼎股份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7,850 万元。公司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鼎股份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债务和担保等纠纷，债权人向华鼎股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华鼎股份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 20,052.50 万元。华鼎股份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 14,509.76 万元。我们无法就华鼎股份公司债务纠纷和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确认的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审计过程中，我们要求对华鼎股份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和实地访谈程序，对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截

至本审计报告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应收账款 8,205 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 821 万元无法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谈程序，存放在境外的存货 20,288 万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上述未回函、未访谈的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和未监盘的存货，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在 Moneybrace 支付平台款项余额为 3,166 万元。审计过程中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压力测试，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15. ST 锐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本节第十六、8（6）所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华锐风电公司的子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玉龙）下辖的五、六期风电项目若无法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国家不再补贴。

如本节第七、15 所述，华锐风电公司以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试结果作为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过程中预计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能够在 2020 年底前顺利并网发电，以及在以后年度可以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

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不能在 2020 年底前并网发电，进而无

法获取相应的国家补贴，可能会较大地增加本期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

2、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均属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核准，纳入核准年度财政补贴规模管理，并于 2 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的项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依据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文件中规定的 2016 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5 元/千瓦时(含税)预测上述五、六期未来的发电收入。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并网后是否按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文件中规定的 2016 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5 元/千瓦时(含税)结算，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3、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五、六期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为 3,700 元/千瓦(含税)。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按照上述采购价预测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在未来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 2020 年底前并网发电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执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5 元/千瓦时(含税)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以及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格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进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期末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16. 力帆股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如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十五、4（四）所述，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重庆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申请力帆股份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其赔偿 79,840.16 万元。我们未能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力帆股份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如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七、29 所述，力帆股份在 2019 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28.08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判断力帆股份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17. *ST 贵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2019 年度，贵公司通过预付款项分别向德隆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晋江瀚晨贸易有限公司、泉州璟奥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七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376.00 万元、9,330.00 元、6,317.10 万元、5,729.40 万元，合计 44,752.5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收到采购货物 2,455.46 万元，收回预付款项 25,272.5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前述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4,841.50 万元、1,960.66 万元、5,139.77 万元、5,082.62 万元，合计 17,024.55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可收回性。

2. 贵公司与陈霞等联营商户签订《合作经营合同书》，在国内重庆、广州等 10 个区域设立店铺销售贵公司产品。合同约定，联营商户销售产品后，销售款存入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配收入，并按月结算支付给贵公司。2019 年度，贵公司应当与该等联营商户结算收回销售款 20,032.13 万元，但未收到任何款项。贵公司将已销售未收回货款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48.17 万元。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等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该等销售款项未收回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 贵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30.01%股权，具有重大影响，2019 年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332.78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594.17 万元，净损益占报告期亏损额的 10.07%。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杰之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贵公司对杰之行投资收益及减值准备计量的准确性。

18. 远大控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告十五、2 之（1）所述，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并于 2017 年度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根据人民检察院通知，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案件尚未审理完毕，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导致我们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截止报告日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远大控股本期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19. 顺钠股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大额预付账款的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二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相关物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 U 盾、公章、财务章等物品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原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30,863,374.24 元，其中对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合计 582,977,755.62 元，因对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资金流向存在疑虑，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对这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发函询证，没有收到回函。

2019 年 7 月 22 日，余杭分局对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物品已解封或发还：解封浙江翰晟的办公场所及部分无余额的银行账户；发还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公章、财务章等物品。除上述物品外，

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被查封车辆、电脑、文件、财务资料、部分银行账户等尚未解封或发还。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就浙江翰晟预付账款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该等预付账款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20. 美达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 10 所述，美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35,747.87 万元，其中包括其持有的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股权 33,533.66 万元，2019 年度确认与江门农商银行股权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99.94 万元。美达股份公司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项股权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检查估值模型、假设和个别修正参数等关键数据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1）评估采用的可比交易案例是否具有足够代表性及适当性；（2）修正因素的考虑是否恰当。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江门农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和 2019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作出调整。

21. *ST 舜喆 B。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

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续借的借款未按规定与广东舜喆公司签订任何相关反担保协议，由于我们对于上述两家公司偿债能力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抵押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的影响。

(2) 广东舜喆公司的子公司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瑞”）2019 年度核销债务 12,490,089.17 元（被核销方为嘉松有限公司），该笔债务形成时间为 2012 年而在 2019 年度进行核销，由于我们无法对嘉松有限公司实施现场访谈程序证实该笔债务核销是否为关联交易。

22. *ST 西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贵公司由于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原董事吴刚涉嫌舞弊以贵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非经营活动被起诉，其中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司法机关冻结了贵公司银行账户及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或裁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50,932.11 万元，贵公司未能就相关债务与债权人商定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或实施其他有效解决方案，并未作出充分披露。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18 年取得了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2018年度确认对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301,461.12 元。贵公司 2019 年对该公司投资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为 7,525,693.99 元。由于我们未被允许接触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并执行必要的审计工作，我们无法就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2018 年，贵公司由于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原董事吴刚涉嫌舞弊，原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27,845 万元。公司通过登录网银系统对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进行了核查，目前待核实票据金额为 500 万元。我们无法对待核实票据可能导致贵公司承担的义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贵公司本年在对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54,743,928.56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无法判断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在 2019 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复核了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实施了穿透审计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股权投资已全额发生减值，但由于年初数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合理保证上述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23. *ST 高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六)商誉”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升控股商誉账面原值为30.20亿元,累计减值准备为23.92亿元。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年度,高升控股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公司涉及商誉评估的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中铭国际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评估报告,高升控股根据中铭国际提供的评估报告初稿计提了2019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由于高升控股未取得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终稿,我们无法判断高升控股2019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

2、业绩承诺。

2018年度,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99.997%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

司进行补偿。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铭国际对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中铭国际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中铭国际提供的评估报告认为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由于公司未取得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终稿，我们无法判断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从而无法判定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计提了补偿方的相关补偿。

24. 中润资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资源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5,809.60 万元，代垫诉讼费 316.71 万元，合计 56,126.31 万元，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人民币 16,758.72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损失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损失准备做出调整。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2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资源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公司”）债权 4,893.38 万元，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1,428.31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佩思公司损失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佩思公司债权余额及损失准备做出调整。

25. *ST 大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五）、3、（4）、⑤所述，2018 年，新大洲控股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 7,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蔡来寅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案总金额为 9,790.67 万元。根据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就该案出具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来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因新大洲控股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提供的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属违规担保，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保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新大洲控股无需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尚衡冠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新大洲控股对《保证合同》的无效存在重大过错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法院判断新大洲控股承担过错责任，承担过错责任比例也较小。

此案目前在审理之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对取得从新大洲控股为该项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五）、3、（4）、⑥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违规占用新大洲控股资金余额 47,078,767.12 元，其中：本金 3,000.00 万元、利息

17,078,767.12 元。该关联性占款系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5 日新大洲控股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核准的情况下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汇能”）借款 3,000.00 万元，并指定收款单位为新大洲控股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所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产生的借款本息。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海汇能以新大洲控股、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鉴于该借款事项系新大洲控股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办理，《借款合同》签订时，新大洲控股并不知情，据新大洲控股说明，《借款合同》所盖新大洲控股公章非公司正式公章。根据律师事务所就该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借款新大洲控股存在无需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对案涉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可能，新大洲控股是否承担还款责任有待进行诉讼判决确认，如果诉讼判决确认新大洲控股不承担还款责任，新大洲控股将尚衡冠通占款与前海汇能借款对抵，对新大洲控股无实质影响；如果诉讼判决确认新大洲控股需承担还款责任，基于尚衡冠通目前的偿债能力，可能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新大洲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预付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合计 2,500.00 万元，系自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收回等额预付账款再转

付；2019年12月自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收回上述2,500.00万元后又分别转付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500.00万元、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1,000.00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以及新大洲控股与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2019年1月，新大洲控股所属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采购牛肉名义转账支付 VIRTUE B TRADING CO. 与 TOGETHER (HK) INTERN 二家香港公司200.00万美元和100.00万美元，截止目前尚未回货，也未回款，我们无法就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6. *ST 永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永安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8,986.83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6,761.92万元。其中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214.18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3,476.99万元，计入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2,448.25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永安

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345.90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0,671.31 万元。其中福建森源公司应收设备转让款、材料款 2,307.81 万元、股权转让款 3,823.75 万元、员工借款及投标保证金 730.07 万元、往来款 123.33 万元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468.90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2,217.30 万元。

我们未能就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商誉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8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安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原值为 99,600.17 万元，其中 99,414.45 万元为 2015 年 9 月收购福建森源公司形成。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永安林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将福建森源公司作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元，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19 年末，永安林业公司对合并福建森源公司形成的商誉累计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97,517.06 万元。我们未能就永安林业公司上述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项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森源公司累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79 亿元，永安林业公司未对该事项计提与担保责任相关的预计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永安林业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代理费支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森源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涉及代理费纠纷，2019 年度根据诉讼事项确认预计需支付的代理费金额 1,519.72 万元。我们未能就代理费支出的完整性及依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永安林业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其他事项所述，福建森源公司 2019 年度在进行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已经被转移的情形，包括信息化工程和位于青岛的两处房产。被转移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15.21 万元，净值为 832.84 万元。

因相关经办人员已经离职，被转移的具体原因和过程不详；同时该子公司并未收到任何转让对价。

我们未能就上述固定资产被转移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被转移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7. *ST 节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神雾节能公司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 63,672.80 万元，年初账面余额 59,526.97 万元，详见附注六、4，公司的大部分预付款项账期较长。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神雾节能公司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此外，虽然神雾节能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我们仍无法判断神雾节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28. 欢瑞世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欢瑞世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电视剧《天下长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1 亿元（2019 年回款 0.65 亿元），欢瑞世纪公司管理层按照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82 亿元（2019 年计提 0.96 亿元）。鉴于电视剧《天下长安》在 2018 年已存在未按计划档期播出且至今仍未播出的情况，审计过程中，在欢瑞世纪公司配合下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下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29. *ST 金洲。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

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洲慈航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融资租赁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及附注五 47 所述，委托贷款余额 74.85 亿元，本年计提坏账 4.56 亿元。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丰汇租赁报告期经营业务下滑，部分长期应收款及委托贷款逾期。我们未能获取贵公司计提减值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丰汇租赁等对北京瑞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托贷款金额 24.35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48 亿元，我们无法识别该等单位是否与金洲慈航存在关联方关系，也无法判断这些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收回性。此外，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三）、2019 年，金洲慈航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等委托贷款业务确认收入 4.64 亿，由于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我们无法核实。

30. *ST 兆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2017 年 12 月，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

2,924.56 万元、550.09 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 3,474.65 万元）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总额为 3,300 万元。由于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兆新股份公司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兆新股份公司难以准确评估保理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期末的可回收情况，追溯调整时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审计中我们亦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期末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1. 嘉应制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嘉应制药全资子公司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租赁”）2019 年与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都医院”）签订总金额为 5,1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本金为 5,100 万元，利息 123.32 万元。2020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凉都医院破产重整。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无法对上述交易的合规性和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2. ST 冠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冠福公司 2018 年因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使得冠福公司需要承担巨额负债，该事项于 2019 年尚未完全解决。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及附注中列示冠福公司预计尚需承担偿付余额为 170,509.09 万元，上年末该数据余额为 217,758.96 万元，较上期下降 47,249.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冠福公司通过胜诉、和解支付的方式降低了偿付余额，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2）。因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冠福公司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的时间支付部分和解款项，可能导致债权人解除原有的和解协议约定，另外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121 其他未解决事项也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以及冠福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冠福公司本年末上述余额的准确性。详细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余额为 52,853.51 万元；

（2）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 42,249.20 万元；

（3）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 75,406.38 万元。

2、冠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林氏家族）140,997.09 万元，上年末该数据余额为 163,425.2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2,428.19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诉讼因冠福公司胜诉或达成和解以至于减少了需要向控股股东

追偿的金额，冠福公司对剩余的应收款项仍保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控股股东违规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冠福公司正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预计共需承担担保责任（预计负债）余额为 77,131.28 万元，上年末余额为 104,331.7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7,200.50 万元，冠福公司在本年履行部分担保责任后未能完全从控股股东处获得任何追偿，对尚未偿付的担保事项计提利息并将预计负债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本年冠福公司仍无法提供充分依据证明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继续计提尚未偿付担保事项的利息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这两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因冠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对林氏家族行使追偿权的可收回金额。

33. *ST 天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附注十（五）、附注十一（二）和附注十三（三）所述，天润数娱存在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20.64 亿元、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17.6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且部分事项已判决、调解或仲裁。天润数娱对已经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事项，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判决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的事项，按照 50%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尚未判决的事项，根据担保物的实际情况，分别按照 30%至 80%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本

期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13.43 亿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润数娱实际执行时需要承担的担保赔偿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截止本报告日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同时，我们无法判断天润数娱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和附注十（六）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润数娱应收关联方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款项余额为 5.44 亿元。由于恒润华创涉及到诉讼案件有 70 起，多数为借款及担保产生的诉讼，其名下的实物资产已被抵押或冻结，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天润数娱已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本期计提 5.00 亿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恒润华创欠款收回的可能性，也无法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和附注十三（五）所述，天润数娱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包含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 2.22 亿元，该收益权系 2018 年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牌商贸）购买，该部分房产的产权属于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盛置业），均已经被抵押；头牌商贸承诺补足天润数娱未能按 136.9 万元/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润数娱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也未收到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后的租金。该部分房产出租的租金一

直由名盛置业代收，名盛置业已向租户收取了 2019 年 7-12 月的租金 538.20 万元，并已支付给头牌商贸，但头牌商贸未转交给天润数娱，也未履行租赁费差额补足的承诺。天润数娱对该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250 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头牌商贸何时能够支付租金、是否有能力履行保底承诺，无法判断天润数娱本期计提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

34. *ST 新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所述，2018 年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在新光圆成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下，以新光圆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9,372.42 万元（其中万厦房产被占用 2,186.37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公司子公司万厦房产应收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 万元，因该资金实际流入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故被列入新光集团占用资金。

目前新光集团尚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用于归还新光圆成公司上述违规占用资金，并制定了《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以下简称“共益债方案”），该共益债方案已获新光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于2019年12月4日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共益债方案尚在进行中，由于共益债能否成功发行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可收回。

（二）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所述，新光圆成公司2018年因筹划收购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万厦房产向其母公司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诚意金100,000.00万元（资金转至其指定的附属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1日后的15个营业日内退还诚意金，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万厦房产尚未收回100,000.00万元诚意金。

据新光圆成公司称，新光集团可能利用控股股东相关经办人员便利，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可能与新光集团某项借款有关的《担保函》和《债权转让通知书》上加盖了新光圆成公司公章，据此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认为新光圆成公司将上述诚意金所形成的债权已转让给第三方，而新光圆成公司称该担保及相关债权转让无效，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应向新光圆成公司退还诚意金，目前该笔诚意金已在诉讼中，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称将依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文书支付相关款项，由于相关诉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上述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诚意金是否可收回。

（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预计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公司合规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借款提供担保 28.5 亿元，违规为新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 27.81 亿元，共计 56.31 亿元，其中相关担保债权人已起诉要求新光圆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45.67 亿元。新光圆成公司对于法院已判决的与新光集团有关的担保计提了 24 亿元的预计损失，对于未判决及逾期的与新光集团有关的担保预估了 10.19 亿元的担保损失。由于新光集团现正处破产重整过程中，重整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与新光集团有关的担保可能产生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无法确定是否应对新光圆成公司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35. *ST 海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陆重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786.41 万元、79,389.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107.90 万元、71,029.2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注释 8 及附注十四、（二）所述，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524.81 万元、70,139.9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6,478.12 万元、70,119.27 万元，计入本期信用

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46,059.89 万元。我们无法就江南集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6、注释 31，附注十二、（二）所述，江南集成 2019 年度发生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违约情形，由于债务违约导致的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等原因，同时因江南集成应交税款存在 10,140.79 万元逾期未交被加计滞纳金及罚款的可能，因此我们无法对本期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恰当估计。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对江南集成上期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等项目的账面价值和发生额进行认定，也无法认定上期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完整性以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36. *ST 蓝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06 所述，蓝丰生化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宇在 2016-2017 年度将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的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累计违规占用余额为 35,685.63 万元；

2018 年 6 月王宇通过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方舟置业”）代其偿还 2,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为避免因王宇未能支付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导致股票减仓的重大损失继而加大蓝丰生化收回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风险，方舟制药代王宇垫付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 3,320,514.6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34,017.68 万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方舟制药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王宇、秦英、新方舟置业、陕西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投资”）、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博天然”）、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宝”）、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彭祖源”）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存款 21,096.8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其中：

①查封秦英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房号为 3-10401 的房产；②查封新方舟置业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国际大厦 3 号楼不动产（面积合计 5,650.76 m²）；③冻结王宇持有新方舟投资 84%的股权，秦英持有新方舟投资 16%的股权；④冻结新方舟投资持有宁夏华宝 60.95%的股权；⑤冻结王宇持有宁夏华宝 20.32%的股权。

经蓝丰生化组织和安排人员对前述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进行了解、调查和测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涉查封资产和冻结的

股权，如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和拍卖，估计可以收回 18,241.27 万元，预期损失 15,776.41 万元。因此蓝丰生化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考虑，按王宇占用资金的预期损失计算，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776.41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陕西百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医学”）与新方舟置业、王宇、宁夏华宝、禾博天然就民间借贷纠纷订立和解预约协议，拟以王宇所持有的宁夏华宝股权中的 6.76% 向百傲医学抵偿所欠民间借贷本息。

鉴于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可能的结果难以估计，我们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2、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可收回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9 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方舟制药预付新方舟置业购房款-方舟国际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款，原总价款为 115,664,548.20 元，扣除方舟国际大厦 10501 号房（已于 2017 年交付）价款 40,580,000.00 元、地下车位使用权（已于 2018 年交付）价款 9,000,000.00 元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的 16-21 层共计 126 套房款余额仍有 66,084,548.20 元。

根据方舟制药提供的资料反映：

（1）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订立《委托销售协议》，约定销售面积 6,186 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不低于

12,000.00 元（不含税、费，溢价超出部分由新方舟置业自留）。

（2）在签订《委托销售协议》时，新方舟置业已对外销售 12 套房屋，并对此办理了 11 套房屋的网签备案；后期新方舟置业陆续代为销售房屋 16 套，销售价款为 1,826.0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但未办理网签备案；另新方舟置业又将 19 楼 1901-1921 号房屋整体出售，出售价款为 1,134.1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未办理网签备案。

（3）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尚未出售的房屋中有 13 套房屋由新方舟置业对外出租。

（4）2016 年 9 月，因新方舟置业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灞桥支行（以下简称“秦农农商行”）借款 4,400.00 万元，新方舟置业将“方舟国际”项目所涉在建工程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就《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在西安市灞桥区公证处对进行了公证。2018 年 9 月 21 日，因新方舟置业逾期未归还前述借款，秦农农商行灞桥支行分别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秦农农商行尚未将该房屋进行强制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及应计的损失准备。

37. 北玻股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7”所述，自2018年11月起，北玻股份公司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电子公司”）失去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相关规定，2019年度北玻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北玻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2月，北玻股份公司(原告)将北玻电子公司原股东侯学党(被告一)、尚直芳(被告二)、李照米(被告三)、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被告四)、(将北玻电子公司列为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原、被告2017年1月5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判令被告一返还6,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判令被告一赔偿股权增值损失3,874.06万元。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已立案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对北玻电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08,587,696.83元，与之相关的长期应付股权转让款20,585,819.44元，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向北玻电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300,000.00元。我们无法对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8. *ST天圣。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5月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年3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对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初审判决。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及刘群对初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对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因上述涉诉事项所做调整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九（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2019年12月31日天圣制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非经营性占用天圣制药集团公司资金123,074,950.00元，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对此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12,307,495.00元。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依然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取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39. *ST 中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因未能获取中科新材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对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在2018年末的减值情

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中科新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在 2019 年已基本消除，我们已获取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中科新材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但对 2019 年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并不广泛。

40. 台海核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事项

台海核电 2019 年度净利润-68,831.72 万元，较 2018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支付金融机构借款 80,166.73 万元。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台海核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台海核电已在附注三、2 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拟采取改善流动性的计划与措施。我们认为，台海核电未能充分披露逾期债务后续还款计划、生产经营改善措施落实情况等可能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海核电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其账面余额合计为 16,307.61

万元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迹象，台海核电德阳子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153.81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实施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

41. *ST 中南。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南文化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 103,599.98 万元，其中：未提起诉讼或已撤诉担保事项 48,100.00 万元；已提起诉讼担保事项 55,499.98 万元（包括已判决生效担保事项 20,500.00 万元，正在审理中担保事项 34,999.98 万元）。中南文化公司对于上述已撤诉、尚未起诉和正在审理中的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相应的担保偿还责任和金额。（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南文化公司与部分客户发生产品购销合同纠纷，中南文化公司对相关产品购销合同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1,537.32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中南文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而且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和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上述对外担保和产品购销合同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做出调整。

42. 天齐锂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 在建工程及附注十六、（三）3.（1）所述，天齐锂业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投资建设的“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064.02 万元、125,564.62 万元。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原投资预算分别为 199,836.89 万元，167,043.84 万元，目前工程未按预期时间投产，预计投资额分别上调到 371,187.68 万元、167,043.84 万元。天齐锂业公司因工程发包方式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变更等原因，尚未完成对工程投入的具体项目清理，同时也因未达到竣工决算条件，故暂未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投入资产对应的工程项目或工程支出对应的工程建设与设备采购具体情况，另外，受该项目所在地疫情影响，我们未能且预计未来短期内都不能到项目所在地实施包括实地察看、检查原始凭证原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因此未能获得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因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支出金额和工程投资是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等方面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43. 常宝股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对常宝股份子公司广州复大医

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复大）2019 年度 1-10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预审，终审时我们仅取得了广州复大 2019 年 11-12 月份电子账套进行审阅。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所述，因当事人股权纠纷，终审时广州复大未能配合我们实施函证、实物资产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受条件限制，我们无法确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3）中所述合并的广州复大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准确，其中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004,372.45 元，按实际权益比例 12.366%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4,328,640.70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72%。

44. *ST 辉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8）所述，辉丰股份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在经营中违反环保法规，2018 年内被责令停产整治或关停，另有部分子公司因当地政府对所在工业园区统一停产整治而停产。截至审计报告日，辉丰股份公司部分生产车间及部分子公司尚未恢复生产；辉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需履行的环境管控与修复亦尚在进行中。

目前停产车间及停产子公司何时得以恢复生产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的不确定性程度，该事项可能对辉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可能对辉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包括所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是否充分、适当以及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适当。

45. 恺英网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恺英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 305,032.53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9,794.02 万元，其中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形成的商誉 95,478.14 万元于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海恺英在商誉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鉴于浙江九翎涉及重大诉讼[详见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之 1.（8）、（9）、（10）]，导致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结果难以估计，我们无法就浙江九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恰当性作出准确判断。

2、根据 2018 年 5 月 28 日浙江九翎原股东（业绩承诺方）与子公司上海恺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浙江九翎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现金补偿。上海恺英基于浙江九翎遭受重大诉讼及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考核业绩，预计考核期内浙江九翎将无法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上海恺英单方面预计可获得现金补偿金额最高为 10.64 亿元；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附注十三、（一）3]，根据该议案，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终止协议约定的股权返还款扣除抵减项后为 81,667.80 万元，恺英网络于报告期实际仅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84.06 万元[详见附注五、（二）]。鉴于现金补偿金额未得到业绩承诺方确认，且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我们无法对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分期支付的影响程度等与计量相关的关键要素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所述，上海恺英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梦）70% 股权转让给上海一六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六八公司）；2018 年上海恺英退回了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 月上海恺英与一六八公司签订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交易，重新获得上海英梦 70% 的股权。上海恺英依据上海英梦未经审计的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17.16 万元，2019 年合并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91.90 万元、收入 0.03 万元、利润总额-106.03 万元。由于我们未获得上海英梦股权交割日完整的财务资料、资产相关凭证等，无法判断该交易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恺英网络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 2019131 号），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部分高管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事项尚无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6. 明牌珠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所述，明牌珠宝公司持有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公司）2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1,699.39 万元，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45.9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9,875.00 万元。苏州好屋公司因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明牌珠宝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基于苏州好屋公司 2019 年 10 月之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所作出的判断，我们未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对价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明牌珠宝公司 2019 年度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及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

47. 八菱科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形成商誉 60,346.28 万元。在对弘润天源审计过程中，因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下列事项保留：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弘润天源在广州银行中大支行存放的银行存款29,600.00万元。我们已收到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上述余额，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银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挂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款项4,200.00万元，该笔款项系贵司收购弘润天源前发生，账簿显示2019年4月10日转出。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取对方的询证函回函，无法确认该款项的性质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原值为60,706.45万元，其中收购弘润天源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本期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20,272.12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收购弘润天源形成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但考虑到因受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截止报告日弘润天源业务恢复缓慢，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远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在此经营状况下，我们未能就贵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48. *ST 金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十三(二)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金额为101,383.67万元，系曹永贵通过公司部分供应商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表明金贵银业

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是无效的。金贵银业公司未对该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虽然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曹永贵通过金贵银业公司债务转移清偿 12,000.00 万元，并拟采取措施归还余款，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曹永贵本人可用于偿还占用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曹永贵占用资金是否能够收回以及无法确定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适当。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五(一)5、五(二)10 所述，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款项可收回性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预付款项列报为 61,140.53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08,424.0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8,577.85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该等供应商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五(二)14、十一(一)2、十一(二)1、十一(二)2 所述，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贵银业公司已计提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2,168.74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贵银业公司的供应商保理业务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等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因对外担保和各项债务违约等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以及该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金贵银业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9. *ST 同洲。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19年10月25日，同洲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同洲电子2019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50. 獐子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獐子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2019年7月9日，獐子岛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其中，对于成本核算方式认定为涉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失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本年度獐子岛公司对于成本核算方式，仍采用原先一贯方式进行，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成本核算是否合理，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本成本结转作出调整。

2、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6.5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2,804.8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8亿韩元，折合

人民币 482.5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2.46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3,767.59 万元（以下统称“长期资产”），上述长期资产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不佳，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獐子岛公司针对上述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来估计上述长期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亦无法确定对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51. *ST 凯瑞。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及“1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应收股东张培峰 249,508,699.00 元，系股东张培峰承接应偿还凯瑞德公司的原应收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处置纺织资产包款项。凯瑞德公司按单项资产对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4,950,869.90 元。截止报告日，2020 年凯瑞德公司累计收到由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代股东张培峰归还款项 55,440,000.00 元，应收股东张培峰款项余额为 194,068,699.00 元。

就上述款项的承接（转移）和偿还能力，我们对股东张培峰代理律师、德棉集团、公司治理层、凯瑞德公司法律顾问实施了沟通、函证、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鉴于股东张培峰本人行为受限、德棉集团仅书面回复按照协议进行了资产交接等，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

股东张培峰承接的债务及其偿还能力，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项目进行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及“注释 4、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50,710,231.23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540,007.77 元；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4,703,385.1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3,727,526.40 元。凯瑞德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 5%（账龄 3 年及以下）、60%（账龄 3 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我们未能获得凯瑞德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无法评估其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二）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1、未决诉讼及撤诉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事项”所述，2015 年度凯瑞德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无法贴现事项被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铭贸易）起诉，诉讼金额 100,000,000.00 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初字第 210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荟铭贸易的起诉。荟铭贸易不服该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2、7起撤诉事项（1）汪东风合同纠纷”所述，凯瑞德公司因2016年定增资金退还事项被汪东风起诉，涉及定增资金本金58,326,500.00元。2019年4月9日，汪东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律师沟通函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就上述案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也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27起报案诉讼案件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3、27起报案诉讼事项”所述，2019年12月19日，凯瑞德公司就27件已判决生效案件向德州市公安局报案，并于2019年度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8,601,005.31元。

截至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案件的进一步进展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据，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凯瑞德公司是否对上述案件所涉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作出合理的估计，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作出调整和应调整的金额。

（三）处置子（孙）公司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7、其他权益工具”及“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二）处置子公司”所述，凯瑞德公司本期共计转让7家子（孙）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述公司截至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未能对上述子公司转让前资产情况实施审计，未能对该等子（孙）公司相关期初余额、追溯调整金额及归

属期间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52. 创新医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二）所述，创新医疗于 2019 年 4 月收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创新医疗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已被立案侦查，目前尚未收到最终侦查结果，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创新医疗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3. *ST 聚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聚力文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154 号）。聚力文化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聚力文化公司游戏文化业务部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0,028.8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0,028.84 万元；聚力文化公司游戏文化业务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8,496.3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8,496.34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真实性或合理性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4. *ST 升达。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和“十二、1”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升达林业有息债务本息余额87,364.19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升达林业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升达林业如河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做出充分披露。

2、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升达林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升达林业资金余额为116,467.21万元。升达集团因无力清偿巨额债务已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其主要资产受限或实际价值较低，升达林业管理层判断认为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并经升达林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对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升达集团尚未正式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债权申报工作，我们无法确定升达林业能否在升达集团的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3、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和“十一、（三）、1”所述，经债权债务转让、抵消、股权收购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欠付升达林业的货款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升达林业 2,895.54 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加气站）100%股权质押，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经升达林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升达林业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395.54 万元。

我们无法就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2,895.54 万元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55. 长江健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长江健康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制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7,919.74 万元、负债总额 12,625.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293.75 万元，分别占长江健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 8.98%、5.33%、10.65%；2019 年度，华信制药营业收入 13,190.84 万元，净利润-1,352.30 万元，分别占长江健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 2.60%、3.43%；长江健康公司认定华信制药 2019 年度未完成

业绩承诺，确认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收入金额 14,017.30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长江健康公司已失去对华信制药的控制，我们未能接触到华信制药的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无法对华信制药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相关披露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华信制药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业绩补偿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对长江健康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7）所述，长江健康公司收购华信制药时形成商誉 66,418.25 万元，长江健康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因前述原因，我们无法对该商誉减值金额的准确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6. 圣莱达。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2 关联交易所述，圣莱达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与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国际”）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星美影院经营权托管之协议书》。圣莱达及部分子公司依据星美国际的《付款通知书》进行了下列资金支付行为：

（1）报告期内，圣莱达及部分子公司向星美国际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资金，合计金额 4,041.78 万元。财务报表日后，圣莱达及其相关子公司继续向第三方支付资金，合计金额 781.34 万元。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款项合计 4,823.12 万元，其中

4,733.12 万元未收回。

(2) 报告期内，金阳光财务账目记载其他应收款-各影院门店，经核查相关付款银行回单，其摘要为代付各门店的运营费用如房租、物业管理费、网费、电费、人员工资等，收款方为相关运营费用的供应商如物业公司等，合计 528.86 万元。财务报表日后，金阳光继续代付门店运营费用，合计 1,298.33 万元。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款项合计 1,827.19 万元，其中 1,777.82 万元未收回。

(3) 报告期内，圣莱达及部分子公司出售资产、存货的购买方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部分交易对价支付至星美国际指定的第三方合计金额 542.00 万元，该事项圣莱达及相关子公司未做财务处理，期末核算科目应收账款-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2.00 万元。

综上，以上 (1) (2) (3) 总计支付金额 7,192.31 万元，扣除收款方退回的 139.37 万元，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共计余额 7,052.94 万元（核算科目：预付账款 1,589.96 万元，其他应收款 4,920.98 万元，应收账款 542.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支付 5,112.64 万元，收款方退回 9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余额 5,022.64 万元（核算科目：预付账款 1,343.77 万元，其他应收款 3,226.88 万元，应收账款 542.00 万元）。圣莱达未在该项交易发生时及时进行披露，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标的资产（影院经营权）及回购保证资产均未经审计或评估。

圣莱达之全资子公司金阳光未获取相关影院的经营权，未接收相关影院的各项证照、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银行账户等。我们获取了《星美影院经营权托管之协议书》及四项《保证合同》、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及《承诺书》、其他相关的审计证据，但无法通过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各项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以上（1）（2）（3）相关交易具有恰当的目的及合理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3 重大投资所述，圣莱达的该交易在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前先行支付交易对价预付款，并在交易被否时未及时收回预付款，转为借款，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所付资金 1,000.00 万元尚未收回。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交易具有恰当的目的及合理性。

57. 爱康科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

爱康科技公司以持有的房产、存单、股权等资产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借款及开出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科技公司对能源工程担保余额 76,635.85 万元，对爱康实业担保余额 39,495.00 万元。

爱康实业所持有的爱康科技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冻结

股份数 53,143.17 万股，占其所持爱康科技公司股份比例 78.76%，占爱康科技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4%。上述股份被冻结主要原因是爱康实业为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海达集团债权人对担保人爱康实业持有的股票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未来偿债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为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提供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对爱康实业控股股东地位的影响。

2、2019 年 3 月爱康科技公司对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的投资款做了减资处理，应收减资款 17,930.00 万元。2019 年 5 月，爱康科技公司转让了所持南通爱康股权，失去控股权。爱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及南通爱康 2019 年 1-5 月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存在购销及往来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科技公司与东华铝材购销及往来账款余额为 0。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 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公司在对南通爱康的控股权转让前有部分资金支持，控股权转让后未及时收回，目前公司已与南通爱康达成还款计划，且对报表日应收款项余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

58. 国盛金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

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七）2 所示，公司认为本年能够对被投资公司趣店实施重大影响，从本年开始对趣店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根据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对趣店能实施重大影响时点的判断不恰当，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影响为本年度对趣店股权投资确认的相关损益。

59. *ST 奋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2019 年度，奋达科技对并购子公司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形成的商誉 25.45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与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相关的剩余商誉 2.54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富诚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3 亿元；对欧朋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41 亿元，上述各项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9.93 亿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富诚达对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7,384.30 万元。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富诚达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包括模夹治具摊销成本 5,864.60 万元。我们无法就模夹治具摊销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0. ST 浩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关于新疆证监局对新疆浩源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3日，新疆浩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2020年4月29日，新疆浩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调查结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相关调查结论对新疆浩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借款本息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2019年新疆浩源公司向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阿克苏盛威公司）提供借款53,710.00万元，当期阿克苏盛威公司归还570.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29日阿克苏盛威公司欠付新疆浩源公司借款本金53,140.00万元及相关利息，阿克苏盛威公司以其名下的股权和土地使用权对上述欠付本金及相关利息作了还款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可收回性。

61. 光华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00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相关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所述，公司在2019年重新确认100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相关联产品的可实现价值，调整了联产

品的成本分配比例。我们未能对公司调整分配比例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所述，公司以期后签订的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整体转让协议中的存货转让价格作为该项目 2019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转让价格高于期末存货余额。我们认为公司以期后整体转让事项中存货转让价格作为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是否存在跌价的依据不适当，无法就该项目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2. *ST 索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索菱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索菱股份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索菱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索菱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其中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中提到，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33,736,220.52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

其他收款-肖行亦明细科目余额为 33,736,220.52 元，我们向肖行亦发送询证函及执行访谈程序，但肖行亦认为没有欠付索菱股份款项，并拒绝在询证函上签字。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肖行亦对上述保留事项中内容拒绝签字。我们无法获取更有力的证据，以对其他应收款-肖行亦期末余额及事后是否能收回做出认定。

(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针对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涉及到的要求整改事项已提起申诉，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结果。

63. 乐视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2019 年乐视网公司由于乐视体育、乐视云违规担保案件已判决，同时截至 2019 年末大量债务出现逾期，导致公司存在偿债压力。乐视网公司目前仍未与主要债权人就债务展期、偿还方案等达成和解。乐视网公司 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143.29 亿元，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12.79 亿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乐视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乐视网公司如何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

64. 天海防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裁定受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目前贵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我经营管

理，贵公司重整在有序推进。贵公司 2019 年度逾期债务 77,800.00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827.19 万元，连续两年巨额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177,993.43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4,206.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08%。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65. 康跃科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跃科技公司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8,366.37 万元，占康跃科技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8.62%；净资产总额 11,285.64 万元，占康跃科技公司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15.01%；2019 年营业收入 13,369.61 万元，占康跃科技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8.43%；2019 年实现净利润-321.93 万元，占康跃科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 0.48%；康跃科技公司商誉中境外资产组组合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产生的商誉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860.55 万元。由于年报审计期间新冠病毒在世界各国全面爆发，康跃科技公司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无法正常复工，我们也无法到达现场实施检查、资产监盘及询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无法对纳入合并范围的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实施必

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6. 南风股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18年6月28日，南风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南风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67. 华谊兄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华谊兄弟传媒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账面原材料232,414,369.82元，主要为电影电视剧本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年度公司对其中价值62,929,643.75元的剧本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华谊兄弟传媒公司系依据其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对上述剧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无法对华谊兄弟传媒公司的专业判断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华谊兄弟传媒公司的会计记录显示，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减少2019年度净利润62,929,643.75元。

（2）如华谊兄弟传媒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4”所述，公司对STX FINANCING, LLC（以下简称“STX”）的欠款78,522,931.50元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华谊兄弟传媒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文件及对STX财务困难的判断，期末对该笔应收账款78,522,931.50元全额计提了

坏账准备。由于 STX 系境外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华谊兄弟传媒公司的相关会计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华谊兄弟传媒公司的会计记录显示，该应收账款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16,373,474.26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62,149,457.24 元，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 62,149,457.24 元。

68. 天龙光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对广东博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 8 月 12 日，天龙光电与广东博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森）签订《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约定天龙光电供应给广东博森 50 台 DRZF800 高效多晶硅铸锭炉，总货款 9,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天龙光电完成了全部交货义务。广东博森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向天龙光电出具了 18 台设备的产品交验合格证明书。2016 年 11 月 10 日，广东博森向天龙光电出具了 32 台设备的产品交验合格证明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广东博森累计支付货款 3,500 万元，剩余货款 6,000 万元尚未支付。天龙光电已经将第一批 18 台设备确认收入，第二批 32 台设备由于未收到相关款项未确认收入，账列发出商品。

天龙光电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提出诉讼，要求广东博森支付剩余 6,000 万元货款。常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判决书》（(2018)苏 04 民初 257

号), 要求被告广东博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天龙光电支付货款 6,000 万元。

天龙光电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常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查封冻结广东博森银行账户中 6,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并提供相应担保。常州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苏 04 民初 257 号),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博森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中院依据该裁定书, 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查封了广东博森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企业内的机器设备高效多晶硅铸锭炉成套设备 32 台。

截至审计报告日, 广东博森尚未支付剩余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龙光电对该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该批发出商品成本为 41,246,156.00 元, 本期期末跌价准备金额为 39,121,979.01 元。由于无法获取该批设备的公允价值,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2、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姆斯)失去控制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海杰姆斯给天龙光电发函要求处置上海杰姆斯资产, 12 月 17 日发函告知天龙光电其厂区的大门及车间的卷帘门已被房东上锁并贴上了封条。

2020 年 2 月 7 日上海杰姆斯法定代表人周俭给天龙光电财务总

监发邮件称无锡法院查封了上海杰姆斯所有资产，厂房被封，无法进行盘点，还以疫情为由，拒绝配合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截至审计报告日，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财务报表外，公司无法获取上海杰姆斯其他任何财务资料，虽然形式上公司还是上海杰姆斯的大股东，但已经不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按照会计上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仅按照上海杰姆斯提供的财务报表将 2019 年利润表合并至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杰姆斯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

由于我们无法对上海杰姆斯进行审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保证利润数据的准确性。

69. 正业科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业科技公司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正业科技公司投资该项工程交易的合理性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 之（2）（3）（4）（5）所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正业科技公司与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古稻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资库贸易有限公司、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正业科技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资金 13,291.68 万元，因交易未履行，累计收到退回资金 10,707.55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应收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706.02 万元，预付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未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实际用途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3（6）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业科技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71.06 万元（其账面余额 13,513.36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9,142.3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0.00 万元（其账面余额 531.91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381.91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2（2）所述，2019 年度，正业科技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兴）确认的向客户博罗县环贸精密电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4,104,070.85 元，确认的向客户深圳市泰坦士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46,902.60 元；正业科技公司涉及华东兴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5,607.05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无法判断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0. 田中精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2019 年 11 月田中精机对远洋翔瑞失去控制，受其影响，我们对纳入合并范围的 2019 年 1-10 月远洋翔瑞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审计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对远洋翔瑞 2019 年 1-6 月的审计成果和执行了部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

未能对 2019 年 1-10 月远洋翔瑞的财务报表和相关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 和附注十三(七)3 所述,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251.93 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2,180.83 万元, 我们未能对上述两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其变动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71. 欧比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欧比特宇航公司之股东、原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的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李小明, 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以铂亚信息名义对外担保及借款, (详见附注十二、(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我们虽然对欧比特宇航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函证、与管理层及经办律师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欧比特宇航公司也发布了对该事项的相关公告, 但我们仍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批准且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72. 豫金刚石。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日，豫金刚石由于借款、担保及其他重大承诺涉及诉讼42项，涉诉金额385,952.14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豫金刚石银行存款、土地、股权及其他资产121,809.50万元。因诉讼事项公司确认扣划损失26,702.55万元，确认应付款项35,255.34万元，计提预计负债279,071.16万元。我们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计提的预计损失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律师函证等审计程序，但由于豫金刚石涉及多项对外担保，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担保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豫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抵账及资产减值

(1) 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述，豫金刚石期末抵账资产82,515.1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抵账38,798.63万元，经评估2019年12月31日可变现价值5,909.25万元；预付账款抵账43,716.53万元，其中字画3173件41,856.62万元，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对其中12件美术作品进行了鉴定，豫金刚石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抵账物品共计提减值34,602.86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上述资产价值认定的适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2018年11

月 27 日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全额预付购房款。因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D1 组团、D5 组团目前停建，所属土地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豫金刚石将预付款 22,260.48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豫金刚石 2018 年 10 月 5 日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豫金刚石根据华晶精密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39,516.90 万元。

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合同、查看资金流水、复核、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查封土地涉及诉讼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固定资产所述，豫金刚石本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56,949.91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复核、访谈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期豫金刚石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升级改造，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机器设备价值的合理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豫金刚石与管理层

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函证、访谈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豫金刚石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存在逾期未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5、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73. 迪威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4、5、9 所述，我们未能就以下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18,881,701.60 元，企业已计提减值 1,888,170.16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收到期后回款 4,000,000.00 元。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项目设备款 8,917,059.40 元，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亦未收到此笔款项的回函，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预付中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8,068,176.50 元，目前尚未完成政府结算审计，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亦未收到此笔款项的回函，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支付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金 173 万，中止收购后对方未能按约退回。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及查询公开信息中发现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宗诉讼，经营出现重大异常。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2、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3 所述，B 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3,782.78 万元，成本 2,684.82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相应的复核、分析及测算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其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74. 朗源股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五（三十二）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58,170.98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2019 年度确认的部分收入 15,354.13 万元及相应应收账款 13,269.40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作出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五（四十二）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对收购优世联合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11.6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五（四十四）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确认业绩补偿收入 3,915.31 万元。由于上述第 1 保留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及业绩补偿收入的准确性。

75. 天山生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天山生物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与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陈德宏、华融渝稳、华融天泽等 36 名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德宏、华融渝稳、华融天泽等 3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6.21% 股权，交易价格为 237,261.45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金

额为 179,565.04 万元，天山生物公司发行股份 115,624,607 股；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96.41 万元，天山生物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并购费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发（证监许可[2018]179 号）文件核准天山生物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陈德宏、华融渝稳、华融天泽等 3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6.21% 股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9,996.41 万元，核准文件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8 年 5 月，天山生物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事宜。2018 年 12 月，天山生物公司发现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因涉嫌违法、违规，天山生物公司停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在批复到期日自动失效。2019 年 2 月 19 日，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山生物公司未能对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控制权，也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涉嫌合同诈骗案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起诉天山生物公司应付股权现金对价款的股权纠纷案尚未经法院最终判决，天山生物公司尚不能更正 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6.21% 股权而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96.41 万元、股本

11,562.46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8,002.55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股权现金对价 57,696.4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79,565.01 万元。我们无法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山生物公司是否对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控制权,天山生物公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6.21%股权而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本、资本公积、其他应付款、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76. 联创股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创股份子公司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余额合计为 42,771.20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其中 33,806.70 万元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创股份子公司北京传智天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3,999.06 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其中 3,891.95 万元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77. 金科文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准确性和可收回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所述,2019 年末金科文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54,860.31 万元，系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和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主要系金科文化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电解铜贸易方式向绍兴上虞洪晨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支付电解铜贸易采购款，相关资金流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仍在发生。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金科文化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是否准确，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科文化公司上述被违规占用的资金的可收回性。

(二)无形资产 IP 版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八)所述，截至 2019 年末，金科文化公司无形资产中 IP 版权原值金额 44,705.40 万元、累计摊销 18,450.66 万元，减值准备 23,980.67 万元，账面价值 2,274.07 万元。2019 年度计提的无形资产 IP 版权减值准备金额为 23,980.67 万元，其中包含 2019 年度采购的 IP 版权(原值金额 11,368.16 万元)。除公司已提供的关于计提减值的简要说明外，我们无法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形资产 IP 版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做出判断。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九)及九(一)所述，截至 2019 年末，金科文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6,797.27 万元，减值准备 6,984.90

万元，账面价值 19,812.37 万元；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24,048.96 万元，其中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15,660.92 万元。

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未能提供充分适当证据，我们无法确定金科文化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因此无法确定该等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78. 星徽精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徽精密收购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 101,052.89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0.00 万元，净值 101,052.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70%。2019 年末，星徽精密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论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我们对星徽精密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泽宝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主要业务来自于美国、德国、日本等海外地区，2020 年 2 月起新冠疫情蔓延至全球且发展迅速，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无法估计，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相关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星徽精密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

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科目做出调整。

79. 深冷股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冷股份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能”）36,650,000.00 元（其中原值 127,940,121.50 元，坏账准备 91,290,121.50 元），详见附注六、3、（2）。深冷股份根据四川广能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的《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根据与意向投资人、管理人等多次讨论达成的复工安排和资金计划原则性意见，预计在复工后到项目建成投产期间，预计将收到 7,000 万元货款，深冷股份据此调整转回坏账准备 11,061,975.70 元。《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附注十五、2。我们实施了访谈、检查等程序，但仍未能对四川广能的重整计划以及预计将收到的 7,000 万元货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坏账准备的转回进行调整。

80. 坚瑞沃能。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19 年 4 月 28 日，我们对坚瑞沃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原因是我们未能对坚瑞沃能公司包括涉及存货的事项、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涉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事项、涉及

收入和成本的事项、涉及业绩补偿的事项、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和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形成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引起，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坚瑞沃能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丧失了对深圳沃特玛的控制权，自该日起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导致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已不存在重大影响，但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 *ST 银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担保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7 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银鸽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9,9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该担保未经银鸽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告。由于银鸽投资的相应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大宗贸易业务

如附注十二、（二）所述，银鸽投资 2019 年度按照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业务收入 3,614.96 万元，与之相关的交易发生额为 266,848.5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103,042.0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3,070.42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04,234.72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已逾期。

我们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及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如附注五、（五）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鸽投资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福雷沃”）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612.90 万元、12,790.86 万元和 3,498.03 万元。

河南大乘、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 2019 年度向银鸽投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 81.86 万元、9,893.66 万元和 1,915.26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 2019 年年度报告 65/183 当的审计证据。

(四) 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诉讼

银鸽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具 40,008.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

汇票给大宗贸易客户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纳”），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同时记录相同金额的预付款项。河南融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背书给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冠”），2020 年 4 月 3 日该票据状态显示逾期拒绝付款。2020 年 4 月 17 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1 民初字第 15 号应诉通知书，北京通冠请求法院判决银鸽投资向其承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40,008.00 万元。

我们无法就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应付票据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ST 工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四十二）所述，工大高新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13,798,773.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52,535,591.9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工大高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四十九）所述，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列报信用减值损失 109,346,340.07 元，列报资产减值损失 1,920,040,188.15 元，主要系对往来、存货、预付的设备款单项计提了减值损失，汉柏科技有限

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主要系未来发展的判断，而其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存货无法实施盘点程序、对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等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损失列报予以确认，亦无法对工大高新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列报数予以确认。同时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面临较多诉讼及担保事项，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其对逾期债务未充足计提逾期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三十九）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工大高新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324,681.82万元，为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000.00万元，工大高新2019年度对上述为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164,651.21万元的预计损失；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计提了177,091.62万元的预计损失。工大集团的资金占用余额为76,212.30万元，工大高新2019年度对资金占用未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以及对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金占用提取

的坏账准备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项目数据作出调整。

(四)工大高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调查尚未结束。

3. *ST 美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MeiduAmericaInc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资产状况

美都能源全资子公司 MeiduAmericaInc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48,505,661.43 元,营业成本 400,092,849.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391,640.62 元。MeiduAmericaInc 注册地在美国,我们无法到达被审计单位现场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经营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应收及预付款的可回收性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MeiduAmericaIn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806,602,369.77 元,由于我们无法对油气资产、存货等有形资产实施监盘、观察等满意的审计程序,对这些资产确认和计量、实际使用和损耗状态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本年发生额,以及应收、预付款项、油气资产、存货等资产负债项目的年末余额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7 所述，MeiduAmericaIn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7,335,450,085.40 元。我们未能获取对该项油气资产开展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与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重新计算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油气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油气资产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 *ST 安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且重要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于 2019 年 12 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虽然安通控股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所述，上市公司未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以安通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多项担保已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通控股公司

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07,341.60 万元。本报告期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67,858.7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安通控股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6,879.95 万元。

对于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安通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三）资产减值损失和预期信用损失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93,995.00 万元，其中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形成的余额 130,872.47 万元全额计提损失。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判断，虽然我们执行了相应的程序对资产减值事项进行查验，但无法判断 2019 年度的减值情况是否公允反映。

（四）收购广西长荣股权事项

安通控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盛船务收购广 2019 年年度报告 81/222 西长荣 100% 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 4.05 亿元。2019 年度，广西长荣收入为 7,680.03 万元，净利润为-24,333.77 万元，影响广西长荣本报告期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各类资产的减值，金额为-21,784.87 万元，占收购时点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1%。由于广西长荣的资产减值金额较大，减值时点与收购时点间隔较短，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对广西长荣

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五) 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的部分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的偏差，且未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同时，根据安通控股公司向我们提供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将该清单的信息与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进行对比，无法判断该清单编制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上述事项的影响可能非常广泛，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5. *ST 经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长春经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第一大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借款进行担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万丰锦源借款担保而质押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95,240,000.00 元，占长春经开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金额比例达到 34.98%。但是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春经开被质押的定期存款的可回收性以及是否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负债。

6. *ST 航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航天通信连年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反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负 1.47 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

动资产 12.65 亿元。此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航天通信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ST 航通股票退市风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显示：“公司经审计的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19 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或者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由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判断航天通信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航天通信于 2016 年完成对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58.68%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 7.57 亿元。因智慧海派虚构业务、虚增利润，航天通信重述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在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智慧海派长期股权投资 14.53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在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航天通信于 2019 年 11 月以债权人身份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申请智慧海派破产清算。2019 年 11 月，南昌中院受理航天通信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航天通信不再将智慧

海派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12月31日，航天通信账面反映应收智慧海派的余额合计为13.26亿元。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航天通信在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智慧海派的余额13.26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上述14.53亿元对智慧海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调整确认至2019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7.57亿元商誉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调整确认至2019年度。我们无法就航天通信于2019年度计提上述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处理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7. *ST 宜生。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宜华生活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我们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对宜华生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无法对宜华生活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因此对宜华生活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8. *ST 中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截至报告出具日，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确认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占用中新科技公司资金事项尚未解决，以上关联方共占用资金本金66,193.70万元，应计利息4,343.42万元，尚未归还。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通过中新科技公司的供应商转款给关联方形成，由于中新科技公司未提供形成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完整证据链，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证明上述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新科技公司合并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116,214.41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55.5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63,544.25万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111,408.27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未收到回函108,163.92万元，回函不符3,244.35万元，我们未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可收回，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三）2019年12月31日，中新科技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83,318.66万元，并计提了坏账准备40,153.25万元。由于中新科技公司未提供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完整证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我们无法核实该款项是否可收回，无法判断其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

理。

（四）2019年12月31日，中新科技公司账面预付账款余额25,326.41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共收到预付账款函证回函金额为18.32万，占预付款余额的0.07%，由于中新科技公司未提供形成预付账款的合理证据，我们无法核实该款项是否可收回，无法判断预付账款是否与中新科技公司经营相关，是否具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

（五）2019年度，中新科技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发生存货盘亏、报损金额16,962.44万元，列入“管理费用”科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核实该事项的真实性。

（六）由于以下导致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因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以判断中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1. 中新科技公司2019年度账面净亏损195,159.7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54,870.65万元，至报告日未见明显改善。

2. 中新科技公司自2020年1月起处于基本停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中新科技公司尚未启动复工复产。

3. 截至报告出具日，如附注九、2所述：中新科技公司及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多起法院执行名单；

4. 公司与邳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融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组终止，目前没有新的确定的重组计划，未签订新的重组协议。

9. *ST 藏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藏格控股非经营性资金余额57,599.53万元（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235,151.80万元），其中：（1）2019年自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转入的金额为26,488.28万元（同时转入坏账准备），（2）藏格控股管理层认定应收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5,957.34万元、应收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15,153.91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我们了解到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出现重大信用违约事实，前述应收款项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归还；扣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85,303.63万元，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26,540.67万元，预付账款年末余额13,402.96万元。

如附注十四、3所述，藏格控股于2019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下发《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其中认为藏格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虚增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未按规定披露其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藏格控股资金事项。我们未能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的重大缺陷已得到显著改善。

我们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应收款项的商业实质、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性、不符事项、计量（包括减值、会计分期）等存在重大疑虑，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未对上述疑虑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由于受到上述审计范围的限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应收款项及其期末、期初信用减值损失的完整性、准确性认定，以及对与之相关联的交易账户或披露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5,67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74%、占净资产的 32.64%；

如附注十四、1、“债务重组所述”，巨龙铜业的控制权由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清偿对藏格控股的债务为目的将巨龙铜业 37% 的股权转让给藏格控股；如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所述，巨龙铜业存在逾期负债、对关联方承担 30 亿元担保余额，且未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由于缺乏资金，矿区已停止建设和开采；巨龙铜业尚未筹集足够的资金或者有明确的应对计划，以清偿债务及维持业务正常运营，巨龙铜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对巨龙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存在重大疑虑，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未对上述疑虑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

由于受到上述审计范围的限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与计量、后续计量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交易账户或披露，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10. *ST 龙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的适当性

龙力生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046,853,091.08 元，净营运资金-4,644,745,647.9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龙力生物连年亏损，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和查封，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附注十、十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龙力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龙力生物尚未提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未来应对计划及相关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龙力生物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对外担保、对外资金往来、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龙力生物存在大量对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对担保对象进行代偿等事项，并因违规担保涉及多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龙力生物仍未对上述事项的实质及其是否与资金往来对象、担保对象存在关联方关系提供充分的说明或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商业实质、对外担保的有效性以及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由于龙力生物缺乏与关联方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无法就龙力生物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到限制

由于龙力生物未能提供有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部分资产余额的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相关资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时，我们无法对龙力生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龙力生物 2017 年度在营业外支出列示自查调整损失发生额为 2,727,061,133.88 元，2018 年度在营业外支出列示自查调整损失发生额为 1,577,389,611.87 元。合计影响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4,304,450,745.75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龙力生物尚未就该等事项提供解释和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这些调整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龙力生物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1 号））。因龙力生物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预计调查结果对龙力生物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1. *ST 林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9141 号），因林州重机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林州重机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林州重机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说明所述，林州重机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70 亿元，我们虽然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林州重机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以及对林州重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2. *ST 围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围海股份 2018 年、2019 年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进行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定期存单合计 60,000 万元，银行回函显示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围海股份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我们无法就围海股份解除上述违规担保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存在的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违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71,822.37 万元。除上述第 1 项所述 6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外，围海股份对其中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担保事项按照涉案金额的 50% 计提了预计担保损失 5,911.19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诉讼和仲裁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就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围海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所述，围海股份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 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

由于围海股份相关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无法就围海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实质、

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围海股份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13. *ST 欧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违规担保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在未经公司任何审批流程及授权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因此所涉及 16 宗违规担保案件，其中已决诉讼 2 宗，未决诉讼 14 宗，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违规担保案件确认了 9.72 亿元的预计负债。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我们无法判断该纪要对违规担保案件预计负债金额的影响。

2、涉及大额往来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2”、“六（四）1”及“六（五）2”所述，欧浦智网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至 8 月与佛山市顺德区四海友诚商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钢财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卓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生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44 亿元，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与佛山市顺德区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捷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凯钢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巽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产生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4.49 亿元；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与 82 家单位产生短期贷款余额合计 4.06 亿元。报告期末及截至审计报告签

发日尚未收回。公司已部分起诉并胜诉，但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大额往来款项的性质及其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欧浦智网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4. 晓程科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晓程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晓程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其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35,071,095.07 元，占晓程科技资产总额的 83.54%；负债总额为 125,710,132.00 元，占晓程科技负债总额的 54.40%；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511,710.90 元，占晓程科技营业收入总额的 68.47%；营业成本为 45,943,319.39 元，占晓程科技营业成本总额的 63.45%；净利润为-91,313,858.49 元，占晓程科技净利润的 66.88%。截止报告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到达晓程科技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同时由于新冠肺炎在南非和加纳的发展，晓程科技的财务人员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配合我们开展远程审计工作。我们无法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5. 天翔环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附注三、2 所述，受天翔环境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影响，天翔环境公司陷入债务困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翔环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3,251.35 万元，逾期债务（不含利息、罚息的本金）262,032.14 万元。

由于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天翔环境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其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合同违约，以上信息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翔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翔环境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天翔环境公司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其债务风险，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天翔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天翔环境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截至审计报告日，天翔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难以对天翔环境公司重整成功的可能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并且除了进行重整外，管理层未能提供其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对于天翔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天翔环境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如附注六、6 及十六、（一）1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翔环境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243,101.7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10%计提了 24,310.17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控股股东名下主要资产均已被司法查封冻结，天翔环境公司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重整方案解决控股股

东资金占用问题，该重整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天翔环境公司本年度对该项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3、如附注十六、8所述，由于中国及美国相继发生的新冠疫情，天翔环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内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 Centrisys Capital, Inc（以下简称圣骑士资本）及其子公司无法如期提供审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导致我们除了已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外，无法执行包括函证、检查、分析程序和询问等其他审计程序。由于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无法对圣骑士资本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性程序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圣骑士资本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对天翔环境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独立发送的询证函未回函金额较大，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3,608.5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910.3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039.72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796.51 万元、预收账款账面余额 2,744.80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6,571.84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6,381.01 万元、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86,601.27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61,041.42 万元、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48,789.49 万元。虽然我们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包括检查公司网银余额、相关业务合同、账列收付款记录等，但考虑到上述未回函金额的重要性，我们执行的这些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6. 腾邦国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内控失效

本年度腾邦国际公司因出现财务困难，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部分员工离职，致使部分重要岗位缺位，子公司股权管理、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和印章管理使用等多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腾邦国际公司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控制环境恶化，腾邦国际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腾邦国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腾邦国际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先后委托给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腾邦国际公司本年度末主要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大部分已基本停滞，部分重要子公司已处置，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离职并拖欠工资，本年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因资金短缺，腾邦国际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涉及众多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大量银行账户、部分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腾邦国际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腾邦国际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审计受限

(1) 2019 年末，腾邦国际公司向控股股东腾邦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股权，2019 年末不再将融易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融易行股权转让已经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已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权已由腾邦国际公司转移至腾邦集团；由于融易行股权被查封冻结，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腾邦集团未按合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剩余款项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融易行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在对融易行发放贷款等业务进行审计过程中，由于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上述业务的完整信息与资料，无法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发放贷款等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导致无法判断融易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腾邦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判断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在期末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截止审计报告日，腾邦国际公司未能提供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等，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喜游国旅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腾邦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的影响。

(3) 如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所述，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国旅”）2019 年末资产总额 34,351.38 万元、负债总额 29,392.68 万元、净资产 4,958.70 万元，2019 年度收入 60,597.36 万元、净利润（918.98）万元。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捷达国旅员工未能复工，不能配合审计工作。由于审计受限，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捷达国旅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腾邦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 如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2019 年度，腾邦国际公司先后处置多家子公司股权，该等子公司股权处置未按照腾邦国际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且不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完整资料和信息，以及该等被处置子公司的完整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等被处置子公司控制权是否转移、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腾邦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 函证

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由于腾邦国际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键岗位缺位、内部控制失效、审计受限等原因，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对部分函证对象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

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5.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腾邦国际公司包括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内的大额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截止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合理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6. 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在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腾邦国际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我们无法判断腾邦国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腾邦国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且由于腾邦国际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出现财务困难，腾邦国际公司对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 或有事项

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腾邦国际公司 2019 年度涉及众多诉讼事项，大量银行账户、众多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审计中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发出询证函等审计程序，

仍无法判断这些涉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